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洪农财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南昌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洪发〔2021〕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7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任务〉的通知》（洪府办字〔2021〕62号）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思路和目标

秉承共建共享、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农民主体的原则，从“五大振兴”入手，以合理规划为前提，按照区位优势明显、自然禀赋良好、基础条件优秀、群众积极性高、班子战斗力强的条件，选择一批村庄建设乡村振兴试点村，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

2021年，市里支持20个村庄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各县区（管理局）自建20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应主要在5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选点布址。

二、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

市级财政 2021 年安排 8000 万元补助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每个村庄补助 40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创建指标预拨至各县区，资金实行乡镇报账，不得在行政村或者村点直接报账核算。

市级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如县乡投入资金未达到规定数额，将收回市级补助资金。

三、创建标准

通过项目建设，乡村振兴试点村要达到以下标准。

1. 乡村产业方面：①产业规划布局合理，有 1~2 个特色优势明显、集中度较高的主导产业；②生产设施条件良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县区平均水平；③种养结合紧密，现代要素集聚度较高，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具备三产融合发展的基础，有 1~2 种较为紧密的联农带农模式。

2. 规划设计方面：规划设计切合实际、便于实施，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自然和谐，建设主题特色鲜明、彰显个性。

3. 村庄环境方面：①“三拆三清”全面完成，没有私搭乱建和杂物乱堆乱放现象；②村庄建筑风格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统一；③村庄整体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农户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④门塘水面清洁，无漂浮物，驳岸整洁、美观。

4. 基础设施方面：①主干道“白改黑”，入户路硬化；②污水管网下地，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均达到 90%以上。线缆架设集束有序，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管线下地；③主干道、主要公共活动空

间安装路灯；④按照村庄规模建设生态停车场。

5. 景观打造方面：①村庄主入口、村内公共空间、节点景观效果良好；②农户庭院、房前屋后美化、绿化合理；③村庄内古建筑、传统特色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较好。

6. 乡风文明方面：①积极开展文明村创建活动；②加强文化传承与发展；③认真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个一”活动，即制定一个村规民约、建立一个红白理事会、组建一个道德评议会、建设一个道德讲堂、设立一个善行义举榜、打造一个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墙、组件一个文明宣传队、组件一支志愿服务队、评选一批身边好人、评选一批星级文明户。

7. 治理有效方面：①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做到“五有”即有组织、有制度、有能力、有记录、有平台。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民主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扎实有效。③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重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

四、资金支持范围

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编制规划设计、整体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美化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

已享受财政补助项目的和 2021 年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项目补助的，原则上不得重复补助。

五、项目申报与组织实施

1. 组织申报。根据项目资金数量，确定项目申报指标（见附

表 1)。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标和选点布址条件，对照创建标准，择优选择本地符合条件的村庄编制项目概念性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实施方案应包含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保障措施等内容。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的候选村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内容要确保符合资金支持范围，防止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现象发生。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附项目概念性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有关县区（管理局）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并予以公示。

4. 批复实施。各有关县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根据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名单，正式批复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同时行文（附《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5. 监督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日常监管。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原则上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完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告，按程序拨付结算资金。

6. 绩效评价。对照创建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县区投入、建设成效等进行综合考评。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对相应县区（开发区、管理局）项目指标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把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抓手，要建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行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完成。

2. 强化资金投入。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资金投入是保障，各县区（管理局）要坚持本级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统筹县乡两级财政和社会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 强化监督考核。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将作为全市乡村振兴“巡看”活动的重要内容，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工作专班将按照“每周一调度，每月一督导，每季一考核”的工作机制进行督导考核，各县区（管理局）也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专门考核办法，加强调度，高质量推动乡村振试点村建设。

请各有关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于2021年
月 日前将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申报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农
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联系人：王凤彪；联系电话：83886053。

- 附件：1. 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申报指标分配表；
2.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表 3-1:

2021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申报指标分配表

县（区）	申报指标（个）	备注
南昌县	3-5	
进贤县	3-5	
安义县	3-4	
新建区	3-5	
湾里管理局	3-4	
东湖区	1	
高新区	1	

附表 3-2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构成	名称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金额	
	起止日期	2021. 1-12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预期主要目的和成果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高质量建设一批乡村振兴试点村，示范带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助推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乡村振兴试点村个数			
		质量指标	年度建设内容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经济		发展较快	
		社会效益	村容村貌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村庄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附表 3-3: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入情况					备注	
					小计	市级财政 奖补	县级财政 投入	乡镇财政 投入	自筹		